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所載述之各基金（稱為「指數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指數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10）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股份代號：2802）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62）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指數基金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指數基金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指數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指數基金之投資。

APEX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就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而言，則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APEX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就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而言，則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指數基金最新之年報及賬目（倘存在）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指數基金最新之中期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指數基金最新之中期報告一併分派（有關報告或賬目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S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 (b) 指數基金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除非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之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i)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975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 及 BlackRock® 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 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16 BlackRock, Inc. 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僅就APEX指數基金而言)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RQFII資格持有人(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陳蕙蘭
金容湘
MICHAEL TIMOTHY MARQUARDT
RYAN DAVID STORK
杜國汶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12樓

RQFII託管人(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層
郵編200120

上市代理(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檯03010	人民幣櫃檯83010	美元櫃檯09010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就港元櫃檯、美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47%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90%		
基礎指數：	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美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第5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亞洲（日本除外）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亞洲（日本除外）ETF的管理費由0.59%降低至0.28%，此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根據亞洲（日本除外）ETF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經常性開支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經常性開支（計及此前管理費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較低管理費）之總和佔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亞洲（日本除外）ETF預計平均淨資產百分比所計算之最佳預測數字。實際數字可能因應亞洲（日本除外）ETF之實際經營狀況而不一樣，可能每年不同。

該數字反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實際追蹤偏差，當中已計及基礎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MSCI亞洲APEX 50指數變更為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就完整而言，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實際追蹤偏差為-0.33%，及自(ii)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基礎指數更改為當前指數的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追蹤偏差為-0.59%。投資者應參閱ETF的網站瀏覽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更新資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亞洲（日本除外）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亞洲（日本除外）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並具代表性的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亞洲（日本除外）ETF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亞洲（日本除外）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亞洲（日本除外）ETF投資於iShares安碩MSCI印度指數ETF（「MSCI印度ETF」，一隻於新加坡上市的ETF），以獲取投資於基礎指數內印度證券（「印度成分股」）的機會。MSCI印度ETF擁有與印度成分股完全相同的成分股且所佔比重大致相同（與所有印度成分股中每支印度成分股的比重相比）。MSCI印度ETF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得供香港居民購買。無法保證MSCI印度ETF的表現，亦不保證其未來表現與印度成分股相關。

管理人尋求於相關時間按符合印度成分股比重（佔基礎指數市值之百分比）之比重（佔亞洲（日本除外）ETF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亞洲（日本除外）ETF投資於MSCI印度ETF。倘印度成分股之比重（佔基礎指數之百分比）超過10%，亞洲（日本除外）ETF基金可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MSCI印度ETF，惟：

- (i) 僅限於印度成分股之合併比重佔基礎指數比重10%以上；及
- (ii) 亞洲（日本除外）ETF於MSCI印度ETF之加權持股量不得超過基礎指數印度成分股之總合併比重，惟因基礎指數之組成發生變動導致超出該合併比重，而該超出僅為過渡及臨時性質則當別論。

除MSCI印度ETF外，管理人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最多將亞洲（日本除外）ETF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ETF。

亞洲（日本除外）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亞洲（日本除外）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包括預託證券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的設計，是要吸納亞洲三大發展成熟市場國家中除日本外的兩個國家及八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公司。基礎指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推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指數成分股共622股，市值為27,575,908,000,000港元。亞洲（日本除外）ETF追蹤扣除股息預扣稅後的基礎指數的總回報表現。

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佔指數比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4.36%
2	三星電子	資訊科技	4.14%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4.11%
4	阿里巴巴集團	資訊科技	3.43%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2.24%
6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電訊服務	2.15%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81%
8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1.48%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34%
1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1.11%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MJASJ，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dMIAX00000NHK。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www.msci.com。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風險

- 亞洲（日本除外）ETF投資於亞洲八個新興市場國家。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亞洲股票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 許多亞洲股市並未發展成熟或具效率。交投量一般較低，而且買賣佣金及保管費一般較高。
- 新興市場地區亦須面對獨特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政府干預及市值較低。

2. 中型公司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ETF投資於大型至中型公司股票。中型公司股票與較大型公司股票相比，其流通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動一般較大。該等公司所擁有生產線的多樣性一般少於大型公司，因此中型公司較易受到產品之不利變動影響。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3. 對外國投資者限制的風險

- 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或對外國人可能投資之證券數目或種類或公司類別施加限制。該等限制可能限制亞洲（日本除外）ETF於若干國家之投資，增加其成本並影響其與基礎指數準確配合之能力。

4. 投資於ETF的風險

- 亞洲（日本除外）ETF可投資於MSCI印度ETF，以追蹤印度成分股之表現，或為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其他ETF。倘管理人亦作為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ETF，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管理人須考慮其對亞洲（日本除外）ETF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就並非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管理之ETF收取之費用及成本將由亞洲（日本除外）ETF承擔。
- 無法保證該等ETF必會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亞洲（日本除外）ETF的追蹤誤差。此外，儘管管理人僅會投資於追蹤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指數（或其特定行業或部分）的ETF，但相關ETF所追蹤指數與基礎指數之間的基礎成分股差異亦或造成追蹤誤差。無法保證MSCI印度ETF或任何其他亞洲（日本除外）ETF可投資之ETF之表現，或彼等之未來表現與全部或部分基礎指數相關。

5. 集中風險

- 亞洲（日本除外）ETF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6. 外國證券及外匯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ETF可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以致須承受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及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當地貨幣與港元之間的任何波動或會影響亞洲（日本除外）ETF的資產淨值。

7.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亞洲（日本除外）ETF之基礎貨幣為港元，但除港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美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須承受因基礎貨幣（即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亞洲（日本除外）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9.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亞洲（日本除外）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亞洲（日本除外）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亞洲（日本除外）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0.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亞洲（日本除外）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

11.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2.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3.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港元轉換成美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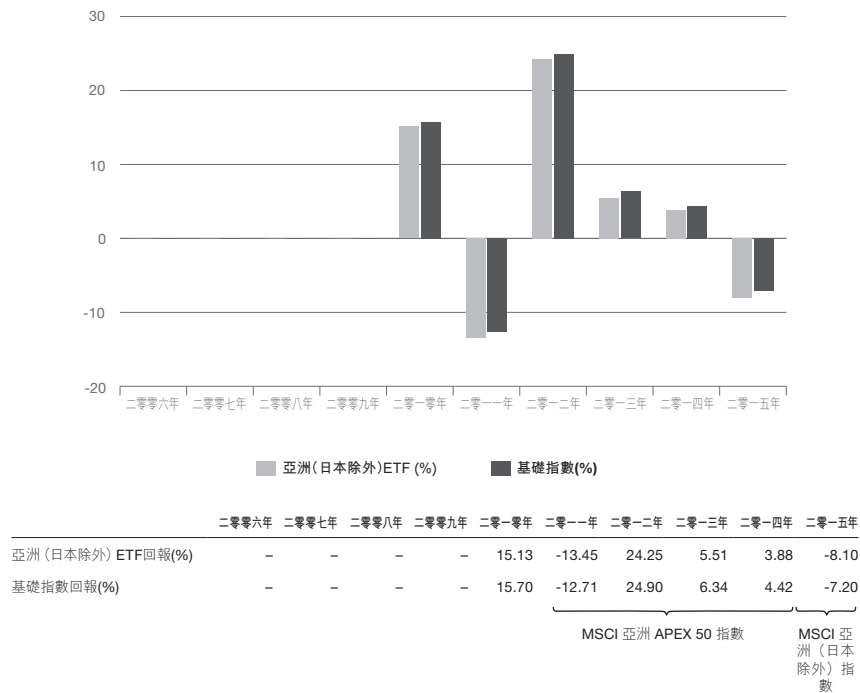
14.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亞洲（日本除外）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亞洲（日本除外）ETF之資本支付亞洲（日本除外）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亞洲（日本除外）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亞洲（日本除外）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亞洲（日本除外）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亞洲（日本除外）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附註：亞洲（日本除外）ETF於二零一五年至七月二十七日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基礎指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MSCI亞洲APEX 50指數變更為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就完整而言，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亞洲（日本除外）ETF之表現為2.35%，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0.21%；自(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基礎指數回報之表現為2.68%，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9.63%。(i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亞洲（日本除外）ETF的回報為-8.10%，而基礎指數的回報為-7.20%，當中已計及基礎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MSCI亞洲APEX50指數變更為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亞洲（日本除外）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亞洲（日本除外）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MSCI亞洲APEX 50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 亞洲（日本除外）ETF（前稱iShares安碩MSCI亞洲APEX 50指數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亞洲（日本除外）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亞洲（日本除外）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¹
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亞洲（日本除外）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亞洲（日本除外）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亞洲（日本除外）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28%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亞洲（日本除外）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亞洲（日本除外）ETF的資料：

- 亞洲（日本除外）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港元計值）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港元）兌各交易貨幣（即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港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Interactive Data就美元及人民幣(CNH)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港元）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亞洲（日本除外）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亞洲（日本除外）ETF之代號（即03010、83010或09010）可進入亞洲（日本除外）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02	每手買賣單位：	200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65%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82%		
基礎指數：	MSCI新興亞洲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下文第12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亞洲新興市場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代表亞洲新興市場ETF應收取的持續性開支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該追蹤偏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亞洲新興市場ETF的網址。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亞洲新興市場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MSCI新興亞洲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亞洲新興市場ETF可能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複製投資策略。亞洲新興市場ETF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亞洲新興市場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並具代表性的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之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亞洲新興市場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亞洲新興市場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包括預託證券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的設計，是要追蹤亞洲新興市場國家股市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佔指數比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5.27%
2	三星電子	資訊科技	4.95%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4.91%
4	阿里巴巴集團	資訊科技	4.14%
5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電訊服務	2.59%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19%
7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1.79%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61%
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1.33%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25%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www.msci.com。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風險

-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亞洲股票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 許多亞洲股市並未發展成熟或具效率。交投量一般較低，而且買賣佣金及保管費一般較高。
- 新興市場地區亦須面對獨特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政府干預及市值較低。

2. 集中風險

亞洲新興市場ETF集中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3. 外國證券及外匯風險

亞洲新興市場ETF可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以致須承受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及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當地貨幣與港元之間的任何波動或會影響亞洲新興市場ETF的資產淨值。

4. 被動式投資風險

亞洲新興市場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亞洲新興市場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5.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亞洲新興市場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亞洲新興市場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亞洲新興市場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6.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亞洲新興市場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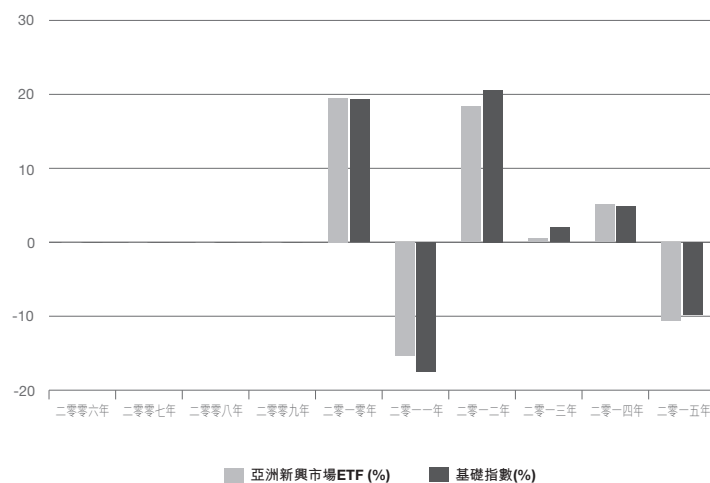
7.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亞洲新興市場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亞洲新興市場ETF之資本支付亞洲新興市場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亞洲新興市場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亞洲新興市場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亞洲新興市場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亞洲新興市場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APEX小型股指數ETF回報 (%)	-	-	-	-	19.53	-15.33	18.34	0.53	5.12	-10.66
基礎指數回報 (%)	-	-	-	-	19.28	-17.52	20.58	2.02	4.91	-9.85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亞洲新興市場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亞洲新興市場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MSCI新興亞洲指數。
- 亞洲新興市場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亞洲新興市場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亞洲新興市場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⁷
交易費	0.005% ⁸
印花稅	沒有

亞洲新興市場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亞洲新興市場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亞洲新興市場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59%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亞洲新興市場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⁷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亞洲新興市場ETF的資料：

- 亞洲新興市場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各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亞洲新興市場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亞洲新興市場ETF之代號（即2802）可進入亞洲新興市場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檯83162	港元櫃檯3162
每手買賣單位：	人民幣櫃檯100個基金單位	港元櫃檯100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RQFII資格持有人：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RQFII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估計為0.65%	
估計年度追蹤偏差##：	估計為-0.81%	
基礎指數：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港元－港元櫃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下文第20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中國A股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中國A股ETF為實質ETF，透過RQFII限額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A股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由於中國A股ETF（定義見下文）為新成立基金，此數字為根據中國A股ETF估計經常性開支佔中國A股ETF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得出的最佳估計數字。實際數字或會與中國A股ETF實際營運後有所不同，亦或會因年而異。該數字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

該追蹤偏差為估計年度追蹤偏差。欲瞭解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資料，投資者應閱覽中國A股ETF的網址。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中國A股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中國A股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中國A股ETF將透過(i)授予RQFII資格持有人之RQFII限額，及／或(ii)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A股。

管理人亦可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中國A股ETF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證券。管理人可(i)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中國A股ETF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質A股ETF惟在市況允許情況下，投資於實質A股ETF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根據守則規定，中國A股ETF亦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A股ETF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10%以上）；及(ii)將中國A股ETF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中國A股ETF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與其基礎指數相關的期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並具代表性的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中國A股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中國A股ETF之投資策略須符合章程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編製及公佈。其覆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大、中盤，包括MSCI中國綜合指數的所有中國A股成分股。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推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指數成分股共434股，市值為858,848,000,000美元（人民幣5,723,878,000,000元）。中國A股ETF將追蹤扣除股息預扣稅後的基礎指數的總回報表現。

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基礎指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佔指數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99%
2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消費	1.95%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94%
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87%
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60%
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45%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38%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29%
9	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25%
1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14%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M7CNAIR，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MICN00000NCN>。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www.msci.com。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中國A股ETF為一隻投資基金。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因此閣下於中國A股ETF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RQFII制度風險

於使用RQFII限額時，中國A股ETF受RQFII投資適用之限制及規定所限，包括以下風險：

- **資格及限額風險。**中國A股ETF投資於A股之能力取決於RQFII資格持有人獲授並由RQFII資格持有人分配予中國A股ETF使用的RQFII限額。中國A股ETF將不會獨家使用一筆RQFII限額的指定數額，並將依賴RQFII資格持有人對該限額進行的管理及分配。倘RQFII限額用完，且管理人無法依賴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許可投資，則管理人或須暫停增設中國A股ETF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2. RQFII制度風險（續）

- **RQFII託管人。**RQFII託管人持有的現金實際上將不會被分離，而是作為RQFII託管人欠付中國A股ETF（作為存款人）之債務，並與R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存放。倘R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則中國A股ETF將不會享有寄存在於RQFII託管人開立之現金戶口中現金之任何所有權權利，且於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拖欠，或無法收回，這可能導致中國A股ETF蒙受損失。
- **RQFII限額分配衝突風險。**RQFII資格持有人亦可擔任從RQFII限額分配可能獲益之其他基金的管理人，且RQFII資格持有人可將其獲外管局授予的RQFII限額分配予其他由其管理的基金。
- **RQFII監管風險。**R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中國A股ETF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管理人無法直接購買A股，進而導致中國A股ETF被終止。

3.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中國A股ETF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進而可能影響中國A股ETF透過該機制及時投資A股的能力。
- 僅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即北向交易交易日後的日子）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滬港通方可運作。因此，儘管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中國A股ETF可能無法於若干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

4. 實質A股ETF風險

- 中國A股ETF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實質A股ETF。中國A股ETF將須承擔相關實質A股ETF之費用及支出，而實質A股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可能導致中國A股ETF出現追蹤誤差。

5. 終止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中國A股ETF。

- 根據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及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終止」一節所概述，管理人或信託人可終止信託資金（或就管理人而言，除信託基金外亦能終止中國A股ETF（包括提前終止））。中國A股ETF將於信託基金終止後終止。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無法收回其所投資的資金並可能蒙受損失（例如，倘中國A股ETF因其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所載的預定限額而提前終止）。

6.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的買賣及結算風險

- 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保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7.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中國A股ETF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因此須面對人民幣兌換其基礎貨幣之外匯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將不會貶值。

8. 雙櫃台風險

- 中國A股ETF擁有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及結算的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間的轉換的暫停將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在香港聯交所透過相關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就此而言，有關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 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有關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外匯損失，且於收取股息時可能會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 倘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

9. 中國相關風險

- 由於A股市場相關的股票市場風險，例如獨特的市場結構（如特殊的市場准入方法及股價每日最高升跌幅度為10%），及政府對市場的干預水平相對較高，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倘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不一定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較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因（其中包括）承受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而涉及較大的虧損風險。
- 中國限制外資擁有權或持有A股。倘適用於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此舉可能產生可能影響中國A股ETF表現的追蹤誤差，最嚴重的情況是可能導致中國A股ETF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倘眾多相關A股已達致其外資擁有限額，管理人可能無法滿足增設中國A股ETF基金單位的要求。

10. 集中風險

- 中國A股ETF的投資集中於中國，相較於環球股票基金等廣泛投資的基金而言可能較為波動，原因為其更易受到受中國環境欠佳導致的指數價值之波幅所影響。

11. 被動式投資風險

- 中國A股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中國A股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2.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如採取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賣空或暫停若干股票賣空。此舉可能影響中國A股ETF之營運及市場作價活動，以及可能對中國A股ETF有不可預計之影響。此外，有關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氣氛有負面影響，當中可能影響指數之表現，結果影響中國A股ETF之表現。

13.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在中國A股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中國A股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中國A股ETF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如上交所及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原因為中國證券交易所已收市而香港聯交所仍在進行交易，則未必可獲取基礎指數水平。
- A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14.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 無法保證中國A股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中國A股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中國A股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5.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及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等因素，中國A股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

16.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中國A股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中國A股ETF之資本支付中國A股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中國A股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中國A股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中國A股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7.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中國A股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18.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可能為同一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根據相關市場作價者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僅有一名或沒有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中國A股ETF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表現如何？

由於中國A股ETF新近成立，故無充分數據向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效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中國A股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中國A股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⁹
交易費	0.005% ¹⁰
印花稅	零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中國A股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中國A股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中國A股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60%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RQFII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¹⁰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中國A股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中國A股ETF的資料：

- 中國A股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價）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
- 於各整個交易日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
- 中國A股ETF之持股；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及
- 參與證券商清單。

於各整個交易日以港元計價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計價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價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根據以人民幣計價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nteractive Data就離岸人民幣(CNH)提供的實時即期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價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人民幣計價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就人民幣(CNH)的中間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中國A股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中國A股ETF之代號（即83162或3162）可進入中國A股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目錄

簡介	1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1
投資目標	1
投資策略	1
投資及借貸限制	2
指數許可協議	3
交叉盤交易	3
指數基金介紹	4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4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12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16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34
投資指數基金	34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34
贖回基金單位	37
贖回上限	39
指令現金交易	39
暫停增設及贖回	39
轉讓基金單位	40
人民幣付款或會計程序(僅適用於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4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42
釐定資產淨值	45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46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46
費用及開支	47
風險因素	49
投資風險	49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53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55
監管風險	56
信託基金管理	58
管理人	58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59
RQFII 資格持有人	61
託管人	61
RQFII 託管人	61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61
服務代理	62
核數師	62
利益衝突	62
非金錢利益	62

法定及一般資料	63
報告及賬目	63
信託契據	63
修訂信託契據	63
提供資料	63
投票權	64
終止	64
備查文件	6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65
反洗黑錢規例	65
收購守則	65
基礎指數之變動	65
網上資料	66
通告	67
查詢及投訴	67
稅項	68
釋義	74
附表一	80
投資限制	80
借出股票	82
借貸政策	82
附表二	83
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83
附表三	84
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及 A 股市場	84
附表四	89
有關 RQFII 託管人持有的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	89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指數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根據本章程所載之信託基金整體及各指數基金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下列各項指數基金有關，該等指數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1.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2.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及
3.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指數基金按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指數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部分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各指數基金之個別投資目標載於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指數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可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各指數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至少 90%，以達致投資目標。視乎下文討論之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指數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但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APEX 指數基金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須受附表一之規限。

在管理指數基金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複製投資策略。各指數基金所採納之個別策略載列於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基礎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指數基金或會或不會持有所有相關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

複製投資策略

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指數基金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指數基金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指數基金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指數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複製投資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指數基金須遵從適用於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之附表一（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一項許可協議，管理人已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授予許可使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作為釐定APEX指數基金之構成之基準，以及發起、發行、成立、組織、構建、經營、管理、發售、出售、推廣、推銷、書寫、上市、交易及分銷指數基金。許可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開始，每次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於不遲於年期結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則當別論。

根據一項許可協議，管理人已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授予許可使用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作為釐定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構成之基準，以及發起、發行、成立、組織、構建、經營、管理、發售、出售、推廣、推銷、書寫、上市、交易及分銷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許可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開始，每次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於不遲於九十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則當別論。

投資者敬請留意第55頁之「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一部分）指數基金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為就實現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目前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執行，而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指數基金介紹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 推出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成分股數目：622 隻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27,575,90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美元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開始買賣。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03010－港元櫃檯 09010－美元櫃檯 83010－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亞洲除日－港元櫃檯 安碩亞洲除日-U－美元櫃檯 安碩亞洲除日-R－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051877－港元櫃檯 HK0000310042－美元櫃檯 HK0000310034－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檯 美元－美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8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各櫃檯)
增設／贖回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59%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以便達致表現能與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相若。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投資於 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指數 ETF (「MSCI 印度 ETF」，一隻於新加坡上市的 ETF)，以獲取投資於基礎指數內印度證券 (「印度成分股」) 的機會。印度成分股僅供已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之外國投資者購買。由於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並非註冊外國組合投資者，因而其會投資於擁有與印度成分股完全相同的成分股且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的 MSCI 印度 ETF (與所有印度成分股中每支印度成分股的比重相比)。MSCI 印度 ETF 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可供香港居民購買。無法保證 MSCI 印度 ETF 的表現，亦不保證其未來表現與印度成分股相關。倘 MSCI 印度 ETF 與基礎指數的印度成分股之間的成分股及／或比重出現重大變動，或倘管理人擬透過其他投資投資於印度成分股，其會事先諮詢證監會。

管理人尋求於相關時間按符合印度成分股比重 (佔基礎指數市值之百分比) 之比重 (佔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投資於 MSCI 印度 ETF。倘印度成分股之比重 (佔基礎指數之百分比) 超過 10%，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基金可將其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MSCI 印度 ETF，惟：

- (i) 僅限於印度成分股之合併比重佔基礎指數比重 10% 以上；及
- (ii)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於 MSCI 印度 ETF 之加權持股量不得超過基礎指數印度成分股之總合併比重，惟因基礎指數之組成發生變動導致超出該合併比重，而該超出僅為過渡及臨時性質則當別論。

除 MSCI 印度 ETF 外，管理人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最多將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 ETF。倘管理人想就任何 ETF (MSCI 印度 ETF 除外) 投資超過上述 10% 限額，其會事先諮詢證監會。

倘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管理之 ETF，則管理人須確保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該等 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首次收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減少追蹤誤差、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包括預託證券

基礎指數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計算及公佈之股票指數。管理人 (或其關連人士) 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二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MJASJ，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 dMIAX00000NHK。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吸納亞洲三大發展成熟市場國家中除日本外的兩個國家及八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公司。為確保最高交易量，於指數組成過程中會應用一系列嚴謹之可投資性準則。屬於總回報指數的指數計算時已扣減稅項。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採用適用於並無享有雙重稅務優惠之海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之預扣稅率。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納入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之國家為：中國 (於香港上市)、香港、南韓、新加坡、台灣、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按國家及行業分類之指數比重分析如下：

國家	比重 %	行業	比重 %
中國 (於香港上市及於美國上市)	36.30	資訊科技	27.65
南韓	17.20	金融	23.55
台灣	14.10	可選消費	9.47
印度	10.00	工業	7.93
香港	7.30	房地產	6.11
新加坡	4.20	電訊服務	5.82
印尼	3.20	主要消費	5.13
馬來西亞	3.10	原材料	4.11
泰國	2.60	能源	3.93
菲律賓	1.60	公用事業	3.77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總和未必等於 100%。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乃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建立之地區性綜合指數。一個市場之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乃對分類入該市場內個別公司及股票範圍內之證券進行可投資性篩選後得出。指數會先按國家市場水平建立，然後再匯集成地區綜合指數。要建立一個國家指數，需要識別市場上每一項上市證券。證券乃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且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以及按規模、流通性及最低流通量挑選。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各國家指數分為大型及中型股類別，並透過達到覆蓋各個市場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約85%之目標以廣泛涵蓋這兩個類別。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按證券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股：

大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最高者70%（+/-5%）

中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70至85%（+/-5%）

小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85至99%（+1%/-0.5%）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就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運用一套一致之指數構成及持續管理方法，使國家指數可匯集成地區及環球指數。

MSCI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之詳情可瀏覽：www.msci.com。

指數方法及組成說明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方法及其計算方法涉及眾多包括於基礎指數之公司。基礎指數不包括有外資持股限制之證券、中國B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多項股份類別之證券將由最大之股份類別成分股代表。基礎指數透過剔除擁有少於3隻符合包含於指數之證券之國家，或證券佔MSCI AC亞洲除日本指數少於5%比重之國家，以將國家代表性及指數之交易量優化。

指數之收市價表現受到監察。有關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的完整建立方法及任何可能影響其指數水平計算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情況，請瀏覽www.msci.com。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官方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透過路透社及彭博即時提供，而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之收市價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網址www.msci.com及www.blackrock.com/hk可供瀏覽。

指數成分每季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審閱，以更新股份市值（股份數目及自由流通量）或其行業分類之變動。一間公司之資本結構對指數之所有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會每日更新。在正常市況下，指數之成分證券可隨時被收購及出售。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成分之任何變動或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之納入規則可瀏覽www.msci.com。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十隻最大成分股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行業	比重 %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科技	4.36
2	三星電子	南韓	資訊科技	4.14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科技	4.11
4	阿里巴巴集團	美國	資訊科技	3.43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2.24
6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2.15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81
8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資訊科技	1.48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34
1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科技	1.11

股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本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行業風險。**基礎指數覆蓋先前指數未曾覆蓋的行業，即日常用品業及保健業。保健從業公司之發牌、革新、生產、銷售及推廣均受政府嚴格監管，或會影響公司盈利能力。該等公司的表現受人口統計、技術進步、疾病全球傳播、成本控制及知識產權保護等較多因素的影響，因此可能導致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出現波動及受全球或地區發展趨勢規限。而日常用品從業公司對多種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及生產方法亦受到政府監管。市場推廣戰略、國內外經濟整體表現、利率、競爭以及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或會對餐飲、家居及個人用品公司的成功與否造成重大影響。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兌換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水平、通縮水平、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一般消費者信心；
- **過往表現風險。**由於變更基礎指數，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於該日之期前所達致過往表現的環境不再適用。投資者於考慮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過往表現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具代表性抽樣風險。**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將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不擔保或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這樣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波動有重大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投資於亞洲八個新興市場國家。許多亞洲股市並未發展成熟或具效率，其波幅可能較發展成熟之市場為大。亞洲交易所、經紀及上市公司普遍受到較少政府監管和規定所限制，這可能對相關證券之價格及波動性，以致基金單位之價值，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中有關新興市場之特定風險；

亞洲市場之交投量一般較發展成熟之市場為低，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價格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迅速波動和起伏不定；

- **中型公司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投資於大型至中型公司。中型公司股票與較大型公司相比，其流通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動一般較大，而且受不利業務或經濟變動之影響較大。與單純投資於大型公司股票之基金相比，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較大程度的影響。中型公司所擁有的生產線一般少於大型公司，因此中型公司較易受到產品之不利變動影響；
- **ETF 投資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可投資於 MSCI 印度 ETF，以追蹤印度成份股之表現或為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其他 ETF。倘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管理之任何 ETF，則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該 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首次收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然而，倘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投資於並非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管理之 ETF，則就該等 ETF 收取之費用及成本將由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承擔；

儘管管理人僅會在其認為投資於 ETF 符合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此投資，惟無法保證該等 ETF 必會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該等 ETF 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的追蹤誤差。此外，儘管管理人僅會投資於追蹤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指數 (或基礎指數的特定行業或部分) 的 ETF，但相關 ETF 所追蹤指數與基礎指數之間的基礎成分股差異亦或造成追蹤誤差；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所投資的 ETF 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 (即貝萊德旗下公司) 管理。儘管管理人及其各聯屬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彼此獨立運作，以及各自因其於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有關業務，和就其向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及相關 ETF 提供服務而受監管，倘貝萊德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或無力償債，則該集團整體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為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或相關 ETF (如適用) 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的業務或會中斷，亦不利於其追蹤基礎指數。此外，儘管所有交易均會公平進行，然而於該等任何交易當中不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管理人須顧及其對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盡力確保妥善化解有關衝突。

- **亞洲證券交易所風險。**亞洲證券交易所之佣金及保管費一般較適用於發展成熟之市場為高。亞洲市場之交易結算慣例可能包括比發展成熟之市場一般要求交易時間較長，這可能要求指數基金借入資金或證券，以履行因其他交易所產生之義務；以及
- **外國證券及外匯風險。**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事先獲得政府批准；對可能由外國人持有之證券數目或種類施加限制，或對外國人可能投資之公司類別施加限制。該等限制可能不時限制或會妨礙指數基金於若干國家之投資，或會增加其成本及費用，並影響其與基礎指數準確配合之能力。這可能對相關證券之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 **預託證券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亦投資於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不一定以其於一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證券的同一貨幣計值，流通性亦可能欠佳。預託證券可被保薦或不被保薦，而不被保薦之預託證券一般在重要資料披露、發佈相關發行人的股東資訊或傳遞相關證券的投票權等方面對持有者給予較少權利甚至不持有任何義務，但就任何一種預託證券而言，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行為均可能有所不同。
- **多櫃檯風險。**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多櫃檯安排相對新穎。其創新性或會為於相關 ETF 的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例如，倘跨櫃檯轉換因故交割失敗，而其中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已於該交易日進行最後一批交割之時提交予中央結算系統，致使於同日沒有充裕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檯交割。

此外，倘不同櫃檯之間因故 (如營運或系統中斷) 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謹請注意跨櫃檯轉讓未必一直可行。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供求狀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去甚遠。基金單位於各櫃檯的買賣價由市場釐定，故不會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前外匯匯率。因此，當售出或買入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於另一個櫃檯進行交易，則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同。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或許無法買入或售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及無法 (i) 於一個櫃檯購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檯售出基金單位，(ii) 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或 (iii) 於相同時間於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或須用到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有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之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彼等之經紀查詢多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的可行性，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 (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的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港元計值的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 **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之基礎貨幣為港元，但除港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美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者須考慮港元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港元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港元不會貶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享有港元收益，惟將資金從港元兌回任何其他貨幣時會蒙受損失。

-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根據相關市場作價者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櫃檯在香港聯交所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可能為同一市場作價者），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市場作價者發出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接任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無法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罷免櫃檯的唯一市場作價者可能並不可行。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的買賣及結算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承受因基礎貨幣（即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買賣及結算於香港屬新近發展，且無法保證制度上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將不會發生。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可以按照設想實施。投資者務請注意，並非全部經紀準備且能夠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及結算，因此，投資者不一定能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詢如閣下有意參與多櫃檯買賣或跨櫃檯轉換，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檯轉換或多櫃檯買賣服務。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MSCI 新興亞洲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550 隻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22,980,16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2802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59%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新興亞洲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以便達致表現能與 MSCI 新興亞洲指數相若。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將主要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但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掉期、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 包括預託證券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減少追蹤誤差、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內之印度證券僅可由已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之外國投資者購買。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並非註冊外國組合投資者，因而只會投資於 iShares 安碩標普 BSE SENSEX 印度指數 ETF，以增加基礎指數於印度市場分部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MSCI 印度指數和標普 BSE SENSEX 指數在三年期間有約 97.7% 的相關性。不會就持有 iShares 安碩標普 BSE SENSEX 印度指數 ETF 而向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收取額外管理費。

基礎指數

MSCI 新興亞洲指數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計算及公佈之股票指數。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請參閱附表二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MSCI 新興亞洲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用作計量亞洲新興市場國家股市之表現。設立指數旨在吸納新興亞洲地區之大型及中型股市場（約佔總市值之 85%）。屬於總回報指數的指數計算時已扣減稅項。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採用適用於並無享有雙重稅務優惠之海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之預扣稅率。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納入基礎指數之國家為：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於香港上市）、台灣及泰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將按市場事件檢討納入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是否合乎資格。在作出任何可能之成份國家變動前通常會有一段徵詢期以聽取投資界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按國家及行業分類之指數比重分析如下：

國家	比重 %	行業	比重 %
中國（於香港上市及於美國上市）	37.90	資訊科技	33.12
南韓	20.50	金融	21.32
台灣	16.90	可選消費	9.61
印度	11.90	工業	6.57
印尼	3.80	電訊服務	5.94
馬來西亞	3.70	主要消費	5.76
泰國	3.10	原材料	4.92
菲律賓	1.90	能源	4.72
香港	0.30	保健	3.02
		公用事業	2.72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總和未必等於 100%。

MSCI 新興亞洲指數為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設立之地區性綜合指數，即指數會先按國家市場水平建立，然後再匯集成地區綜合指數。要建立一個國家指數，需要識別市場上每一項上市證券。證券乃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且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以及按規模、流通性及最低流通量挑選。

各國家指數分為大型及中型股類別，並透過達到各個市場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約 85% 之涵蓋範圍，以廣泛覆蓋這些規模之類別。大型股指數旨在達到各個市場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約 70% 之涵蓋範圍，而中型股指數包括並未納入大型股指數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內之所有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就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運用一套一致之指數構成及持續管理方法，使國家指數可匯集成地區及環球指數。

MSCI 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之詳情可瀏覽：www.msci.com。

指數方法及組成說明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方法及其計算方法涉及眾多包括於基礎指數之公司。指數之收市價表現受到監察。MSCI 新興亞洲指數的完整設立方法及任何可能影響其指數水平計算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情況，請瀏覽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網址：www.msci.com。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官方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MSCI 新興亞洲指數透過路透社及彭博即時提供，而 MSCI 新興亞洲指數之收市價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網址 www.msci.com 及 www.blackrock.com/hk 可供瀏覽。

指數成分每季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審閱，以更新股份市值（股份數目及自由流通量）或其行業分類之變動。一間公司之資本結構對指數之所有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會每日更新。在正常市況下，指數之成分證券可隨時被收購及出售。MSCI 新興亞洲指數成分之任何變動或 MSCI 新興亞洲指數之納入規則可瀏覽 www.msci.com。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MSCI 新興亞洲指數之十隻最大成分股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行業	比重 %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科技	5.27
2	三星電子	南韓	資訊科技	4.95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科技	4.91
4	阿里巴巴集團	美國	資訊科技	4.14
5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2.59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2.19
7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資訊科技	1.79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61
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科技	1.33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25

股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 可分派淨收入和(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本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將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不擔保或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這樣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波動有重大影響；
-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亦投資於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不一定以其於一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證券的同一貨幣計值，流通性亦可能欠佳。預託證券可被保薦或不被保薦，而不被保薦之預託證券一般在重要資料披露、發佈相關發行人的股東資訊或傳遞相關證券的投票權等方面對持有者給予較少權利甚至不持有任何義務，但就任何一種預託證券而言，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行為均可能有所不同。
- 一般而言，投資新興市場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請參閱「風險因素」中有關新興市場之特定風險。

其他資料

有關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閱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推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分股數目：434 隻股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5,723,878,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基礎指數類別	總回報指數，意指其會以成分股股息再投資，而有關股息會扣除任何預扣稅。基礎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62 – 人民幣櫃檯 3162 – 港元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港元－港元櫃檯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十二月) (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 (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均僅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1,5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人民幣現金增設／贖回申請)。基金單位將僅作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以人民幣作出)。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60%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與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僅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無法保證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以便達致表現能與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相若。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將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基礎指數所包含的 A 股。管理人亦可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證券。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可 (i) 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最多將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質 A 股 ETF，惟在市況允許情況下，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 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 A 股 ETF 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 10% 以上）；及 (ii) 最多將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直接投資於 A 股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將透過 (i) RQFII 資格持有人獲授的 RQFII 限額；及／或 (ii)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最多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直接投資於 A 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甚麼是 RQFII 制度？」及「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各節。有關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附表三。

實質 A 股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由於市場上存在追蹤與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實質 A 股 ETF，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最多將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質 A 股 ETF，惟在市況允許情況下，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 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 A 股 ETF 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 10% 以上。

管理人相信擴大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投資範圍至包括該等實質 A 股 ETF，將透過對受影響的市況作出更迅速的回應，給予管理人更大的靈活性管理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管理人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並在其考慮投資於該等實質 A 股 ETF 的成本及利益後，其認為投資於該等 ETF 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才會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

投資於其他實質A股ETF涉及風險，請參閱第26頁的「實質A股ETF的風險」。

甚麼是RQFII制度？

RQFII資格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授RQFII資格，隨後獲授RQFII限額，准許其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及直接投資於A股。RQFII資格持有人可不時將其RQFII限額分配予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以直接進入中國投資。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境外投資者僅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I或RQFII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QFII而言）及人民幣（就RQFII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制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制度目前受到(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i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i)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v)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號）；及(v)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的管限。

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RQFII託管人持有。RQFII資格持有人與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戶口。RQFII資格持有人與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亦將聯名在RQFII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人民幣現金戶口。RQFII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交易結算。

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RQFII託管人開立之賬戶所持有的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於附表四內概述。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目前包括滬港通，未來可能擴展至允許香港或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滬港通目前並未涵蓋的A股。管理人擬於該等渠道可用時，利用該等渠道投資於A股。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透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目前為人民幣 3,000 億元）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目前為人民幣 130 億元），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總額度以透過滬股交易通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數值為上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不會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只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A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須繳付有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與股票轉移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有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而產生的稅項的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一節。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此外，由於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基礎指數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計算及公佈之股票指數。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二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覆蓋大中型股並包括MSCI中國全股指數的中國A股成分股。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與MSCI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採用相同的價格及數據截止日期同時進行重新調整。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的成分股於每次指數檢討時自MSCI中國全股指數得出。為確保最高交易量，於指數組成過程中會應用一系列嚴謹之可投資性準則。屬於總回報指數的指數計算時已扣減稅項。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採用適用於並無享有雙重稅務優惠之海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之預扣稅率。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乃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建立。一個市場之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乃對分類入該市場內個別公司及股票範圍內之證券進行可投資性篩選後得出。證券乃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且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以及按規模、流通性及最低流通量挑選。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各國家指數分為大型及中型股類別，並透過達到覆蓋各個市場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約85%之目標以廣泛涵蓋這兩個類別。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按證券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股：

- 大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最高者 70%（+/-5%）
- 中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 70 至 85%（+/-5%）
- 小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 85 至 99%（+1%/-0.5%）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就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運用一套一致之指數構成及持續管理方法，使國家指數可匯集成地區及環球指數。

MSCI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之詳情可瀏覽：www.msci.com。

指數方法及組成說明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之成分股為MSCI中國全股指數之中國A股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乃根據外資納入因子按證券之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值計算加權比重，惟須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指數之收市價表現受到監察。有關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的完整建立方法及任何可能影響其指數水平計算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情況，請瀏覽www.msci.com。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官方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透過路透社及彭博即時提供，而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之收市價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網址www.msci.com及www.blackrock.com/hk可供瀏覽。

指數成分每季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審閱，以更新股份市值（股份數目及自由流通量）或其行業分類之變動。一間公司之資本結構對指數之所有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會每日更新。在正常市況下，指數之成分證券可隨時被收購及出售。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成分之任何變動或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之納入規則可瀏覽www.msci.com。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十隻最大成分股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行業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99
2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消費	1.95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94
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87
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60
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45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38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29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25
10	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14

股息政策

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為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倘管理人由於以下風險因素概述之情況而無法透過 RQFI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則管理人將尋求依賴投資策略許可之其他投資渠道。在最壞的情況下，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或會中斷。

RQFII 相關風險

- **RQFII 一般制度風險。**RQFII 制度乃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有關 RQFII 在中國的投資及從 RQFII 的投資匯回資本的規定相對仍屬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定的應用和解釋相對而言是未經驗證的，加上由於中國主管當局及監管機構就該等投資規定獲授予廣泛酌情權，而有關酌情權現時或以後如何行使既沒有先例亦未可確定，因此該等規定會如何應用並不確定。RQFII 制度的未來發展情況亦是無從預測的。一般而言，RQFII 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 RQFII 資格持有人可能喪失其 RQFII 資格，均可能影響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 R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的能力。此外，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這意味市場流動性減低及價格大幅波動等風險相對上升，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RQFII 限額風險。**根據 RQFII 制度，RQFII 必須取得外管局之批准，方可增加 RQFII 限額，這可能需要時間。概不能保證一定可取得額外的 RQFII 限額。此外，RQFII 資格持有人可不時將其 RQFII 限額靈活分配予不同公募基金產品。因此，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將不會獨家使用一筆 RQFII 限額的指定數額，並將依賴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管理及對該限額於不同公募基金產品之間所作的分配。

倘可供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使用的 RQFII 限額不足，則會制約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直接持有 A 股的能力。RQFII 資格持有人一經充分利用其獲授並由其分配予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使用的現有 RQFII 限額，即不可再進一步直接投資於 A 股，管理人將需更多地依賴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實質 A 股 ETF（如適用）。在此情況下，管理人或需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因此，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可能以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其亦可能增加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追蹤誤差）。

- **RQFII 限額分配風險。**RQFII 資格持有人擔任可從 RQFII 限額的配發獲益的其他基金的管理人。可能出現 RQFII 資格持有人將其獲外管局授予的 RQFII 限額分配予其管理的其他基金之情況。
- **RQFII 投資限制風險。**儘管管理人預期，RQFII 之投資限制不會影響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投資者仍應注意，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不時限制 RQFII 購買若干中國發行人之 A 股之能力。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 (i) RQFII 合共持有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10%（即使 RQFII 可能代表多名不同之最終客戶而持有權益亦然），及 (ii) 所有 RQFII（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有關）於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之 A 股持有量合共已等於該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30%。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 RQFII 須出售 A 股以符合相關之規定。管理人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此舉通常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

- **RQFII規則風險。**RQFII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管理人無法直接購買A股，從而導致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被終止。倘需要終止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管理人預期會有序地對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進行平倉，而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將分派予當時的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本金。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 **中國資產託管風險。**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透過RQFII資格持有人的RQFII限額購入的任何A股將由RQFII託管人根據RQFII託管協議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的RQFII證券戶口（定義見附表四）進行託管，而任何現金將透過在RQFII託管人設立的人民幣現金戶口（定義見附表四）持有。

另外，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中國的RQFII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乃以「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名義持有。雖然管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表示有關RQFII證券戶口內的資產屬於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但有關意見不能可靠地作為最終意見，原因是中國相關規例須受中國相關機關的解釋。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放在RQFII託管人的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人民幣現金戶口的現金不會被分離，但作為RQFII託管人欠付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現金將與RQFII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R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對存放在有關人民幣現金戶口內的現金並無任何專有權利，而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託管人的全部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承擔RQFII託管人的信貸風險，在收回有關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回債務，在此情況下，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遭受損失。

- **RQFII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風險。**RQFII資格持有人及管理人亦會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進行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交易。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有可能就各市場（深交所及上交所）僅依靠一名中國經紀，其可能為同一名經紀。倘由於任何原因，RQFII資格持有人無法利用中國的相關經紀，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基金單位按較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或無法追蹤基礎指數。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亦可能由於任何中國經紀或RQFII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RQFII資格持有人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RQFII託管人擁有適當的程序，恰當地託管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
- **匯回資金風險。**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等基金獲准每日透過RQFII匯回人民幣，而且無須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的規則和規定將不會變更或日後不會施加匯回限制。匯回投資資本及利潤淨額之任何限制或會對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遵守贖回要求之能力造成影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倘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尋求依賴 RQFII 投資或其他許可投資，以實現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目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

- **額度及買賣盤限制風險：**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此外，限價盤是唯一一種可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買賣盤。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有關額度限制及限價盤的影響，這可能增加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追蹤誤差。
- **法律及實益擁有權風險：**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上交所證券將由託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賬戶內。反之，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則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證券。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定義，兩者之間亦存在差別，而中國法院有關代名人賬戶制度的個案更是屈指可數。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權利及權益的準確性質及方法亦不確定。

就香港結算開始接受香港清盤程序這一大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言，存在上交所證券可能不被視作為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視作可供香港結算向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的風險。

出於完整性考量，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題為《滬港通下實益擁有權的常見問題》的資料，該常見問題相關章節節選並轉載如下：

境外投資者對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內地法律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概念？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賬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規定了名義持有的概念。《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規定，投資者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的股票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及「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的股票權利及權益」。因此，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明確了北向交易下境外投資者應通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證券，而且對有關證券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以實現其對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內地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也沒有明確禁止。我們理解，香港結算作為滬股交易通下上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可以代表境外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 **結算及公司行動風險：**香港結算負責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香港結算亦將被視為其將監控並尋求通知投資者(如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上交所證券的股東。因此，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於結算及通知與實施公司行動方面均將取決於香港結算。
-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若投資者欲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A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A股。倘投資者賬戶的A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上交所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
- **交易及結算日的差異風險：**僅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即北向交易交易日後的日子)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滬港通方可運作。因此，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能無法於若干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儘管香港聯交所於該等交易日開放交易，例如當擬定交易的結算日為中國的公眾假日時)。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行使其於信託契據下之權力，於有關期間暫停增設及贖回申請及／或就任何贖回申請推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請參閱「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透過滬港通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以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事實)。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追蹤，例如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的成分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 **經紀風險：**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可能僅依賴一名經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倘由於任何原因，管理人無法利用相關經紀，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基金單位按較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或無法追蹤基礎指數。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可能由於任何經紀在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
-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須承受該等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在透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須面對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由於其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實質 A 股 ETF 相關風險

-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就該等實質 A 股 ETF 收取之費用及成本將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承擔。儘管管理人僅會在其認為投資於該等實質 A 股 ETF 符合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此投資，惟無法保證該等實質 A 股 ETF 必會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該等實質 A 股 ETF 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追蹤誤差。此外，儘管管理人僅會投資於追蹤與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基礎指數高度相關指數的實質 A 股 ETF，但相關實質 A 股 ETF 所追蹤指數與基礎指數之間的基礎成分股差異亦或造成追蹤誤差。

中國及A股市場相關風險

- **對買賣A股市場之依賴風險。**具流通性之A股買賣市場是否存在，須視乎該等A股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倘若A股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所買賣A股及實質A股ETF（如有）之價格及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進行A股交易之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在發展階段。A股市場之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均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價值波動。
- **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風險：**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進行的A股重新調整活動將於適當情況下使用RQFII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該等渠道進行重新調整活動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可能各不相同。有關成本並不計入管理費，並將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承擔。
- **A股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海外股票交易所（如上交所及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水平，原因為中國證券交易所已收市而香港聯交所仍在進行交易，則未必可獲取基礎指數水平。香港聯交所市場作價者所報價格因而須予調整，以計及未能使用基礎指數水平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價格因而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A股市場暫停風險。**只能在相關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的情況下，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方可不時買賣A股。由於A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及不穩定（某隻股票可能有停牌或受政府干預之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到干擾。該等波動及停牌可能導致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產生追蹤誤差及可能令基金單位按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交易。參與證券商如認為未能獲得A股，亦將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之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之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之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基礎指數之A股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 **中國法律及規例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兩套法律為例，一套為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另一套為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之法律及規例正在發展，而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中包括）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流動性、交易策略、追蹤以及最終表現及營運產生影響之法律變動。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表現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買賣 A 股之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資產淨值變動。
-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之國家之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 **受限制市場風險。**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可能投資於受到中國就外資擁有或持股採取限制或約束措施的 A 股。有關擁有限制或約束措施可能對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流動性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持股的表現相對於基礎指數的表現有不利影響。此舉可能產生可能影響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表現的追蹤誤差，最嚴重的情況是可能導致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倘眾多相關 A 股已達致其外資擁有限額，管理人可能無法滿足增設基金單位的要求。

人民幣相關風險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承擔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請注意，人民幣目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引入莊家制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改良人民幣匯率制度，進一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0.5% 擴大至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賬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之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之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任何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降低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流動性及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運營。其亦可導致暫停增設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的買賣及結算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買賣及結算於香港屬新近發展，且無法保證制度上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將不會發生。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可以按照設想實施。投資者務請注意，並非全部經紀準備且能夠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及結算，因此，投資者不一定能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詢如閣下有意參與雙櫃檯買賣或跨櫃檯轉換，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檯轉換或雙櫃檯買賣服務。
-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在特別情況下，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基金單位贖回之匯款或支付人民幣基金無法正常進行，原因為超出信託人及管理人之控制範圍之法律或監管狀況，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有所延誤，或倘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釐定之匯率)。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能透過參與證券商收取於以人民幣(及可能收取美元或港元)贖回基金單位時之結算或可能要延遲收取以人民幣計價之結算款。
-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於港元櫃檯交易，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收到以人民幣計值之分派而非港元。如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 **RQFII延遲結算風險。**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需要將人民幣從香港匯入中國，以結算不時購入的A股。在有關匯款中斷的情況下，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無法透過投資相關A股全面複製基礎指數，此舉可能增加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追蹤誤差。
-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務請注意，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亦將承受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之匯率不會轉弱。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享有收益，惟將資金從人民幣兌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蒙受虧損。

-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之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之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之匯率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根據市場力量，故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之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之穩定性，其可能引入措施（如削減出口退稅利率）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之關注。因此，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加快之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 **雙櫃檯風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雙櫃檯安排相對較新。該新穎性可能為投資該等ETF帶來額外的風險，例如倘若因某些原因，一個櫃檯之基金單位於交易日之最後結算時刻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而沒有預留足夠時間可於同日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個櫃檯進行結算，導致未能進行跨櫃檯轉換結算。

此外，倘因任何原因（例如運作或系統中斷）而暫停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間的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透過相關櫃檯之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務請注意，跨櫃檯轉換可能無法經常進行。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受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以及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顯著偏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乃由市場因素決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乘以當時匯率的結果。因此，倘若交易相關基金單位的貨幣為人民幣，則投資者出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買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高等額人民幣，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等。

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然而，有關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外匯損失，且於收取股息時可能會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可能某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熟悉及無法(i)於一個櫃檯內購買而於另一個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在櫃檯之間轉換基金單位；或(iii)同時在兩個櫃檯進行基金單位買賣。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聘用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且可能遭受延遲。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可進行雙櫃檯交易及跨櫃檯轉換。

-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中國以外獲准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CNH為CNY的代表，彼此之間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目前規模有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4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結算銀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25%的水平，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動用作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不直接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中國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持倉，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的換算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結算銀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服務，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倉盤。雖然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諸多限制所規限。無法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行新的規例，或上述安排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從而對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受限制可能影響投資者購買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基金單位或出售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基金單位之能力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之流通性及因此影響成交價。倘管理人有需要到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中國稅務風險及稅務撥備政策風險

- **撤銷暫免徵稅的風險。**中國已對國內上市公司付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及利息實施徵收10%中國預扣稅。然而，實際上仍未有報導指出中國稅務機關已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出售A股而變現之資本增益徵收此等預扣稅，儘管如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技術上而言徵收此等資本收益的預扣稅在法律上是適用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及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其中，79號通知就QFII及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來源於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中國資本增益稅（「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而81號通知亦就所有外國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之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因此，根據該等通知所載列的免稅規定及基於專業稅務意見，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目前並無就透過RQFII資格持有人的RQFII限額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於日後撤銷或修訂79號通知或81號通知的該等暫免徵稅規定，並對出售A股徵收變現的中國資本增益稅。倘此暫免徵稅規定遭撤銷，則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A股產生的任何中國資本增益稅可直接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承擔或間接轉嫁予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並可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更具體而言，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於A股或實質A股ETF的投資產生的任何中國資本增益稅，倘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實質A股ETF並無就此分別作出撥備（已變現及／或未變現），均可能直接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承擔及／或間接轉嫁予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該等稅務責任可能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免，在此情況下，則該等優惠將撥歸投資者所有。

- **直接持有中國A股的稅務風險。**倘79號及81號通知的免稅規定遭撤銷或修訂，而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透過RQFII資格持有人的RQFII限額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的直接投資產生資本增益稅負債，管理人（透過信託人及託管人）可指示RQFII託管人從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中計提及預扣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直接持有任何A股相關的稅項。
- **中國實質A股ETF稅務風險。**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於實質A股ETF的投資而言，於79號及81號通知訂明免稅規定前，相關實質A股ETF本身可能會或不會就會計目的而預扣一筆款項（金額等同其擁有的A股投資組合產生的任何潛在資本增益稅的10%）。倘實質A股ETF並無（或至某程度沒有）計及該等稅項負債，與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所投資的相關實質A股ETF的任何追溯稅制的實行及／或中國稅法的其他變更均可能對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產生額外及可能為重大的損失。
- **中國稅務撥備政策風險。**管理人將持續檢視上述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就可能出現之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如其認為該等撥備為必要或中國於公佈79號及81號通知後的通知內有進一步澄清。須注意，79號通知及81號通知所提出的免稅規定為暫時的。因此，當中國當局公佈免稅屆滿日期，及倘具追溯效力，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倘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無作出任何撥備（已變現及／或未變現）下及並未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條款調減撥備時須繳納中國資本增益稅，則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或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按未作撥備稅項所涉金額的比例大幅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如已作出）將於該撥備（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變更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更生效時仍保留於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內的基金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更生效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A股收益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基金單位而定。

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 - 中國」一節。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根據相關市場作價者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沒有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各櫃檯在香港聯交所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可能為同一市場作價者），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市場作價者發出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接任市場作價者，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及徵費不足的風險

- 參與證券商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稅項及徵費。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稅項及徵費應包括管理人僅限於 A 股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停牌之例外情況，計及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估值之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價格與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可購入或出售該等資產之估計價格之差額而計算之任何撥備。於釐定將予計入稅項及徵費之有關撥備時，管理人將會計及其認為相關之多項因素及參數（例如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或該指數任何相關證券之波動性，估計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並會不時重新評估該等因素及參數，以確保其仍然相關。然而，有關撥備為管理人之估計，而有可能並不代表因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購入或出售之該等資產之實際價格，因此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資產淨值及追蹤誤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投資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指數基金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指數基金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賬戶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數目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務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各指數基金之申請單位數目載於「指數基金介紹」。倘所提交之申請之基金單位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指數基金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以轉讓證券或現金或兩者之組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就APEX指數基金而言，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港元作出(儘管就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採用多櫃檯模式)。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僅有現金增設申請可予以受理及必須以人民幣作出(儘管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採用雙櫃檯模式)。儘管參與證券商可自由選擇增設方法，但管理人除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拒絕、取消或暫停增設申請之外，亦可於其未能就現金增設之現金收益(人民幣或港元)進行投資，或建議證券不獲管理人接納時，保留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權利。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稅項及徵費應包括管理人僅限於A股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停牌之例外情況，計及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估值之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價格與就增設申請可購入該等資產之估計價格之差額而計算之任何撥備。

倘 (i) 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與增設申請有關之證券會對相關指數基金造成若干不利之稅項後果；(ii) 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任何證券乃屬違法；(iii) 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iv) 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v) 管理人已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vi) 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或 (vii) 僅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管理人合理酌情認為拒絕、暫停或取消增設申請將使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受益，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暫停增設申請或 (僅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 取消增設申請。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

- 管理人為就增設申請收購 A 股能夠綜合利用 RQFII 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而該等渠道各自之經紀佣金及交易成本可能不同；
- 倘其可用之剩餘 RQFII 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適用之每日限額或總限額不足以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管理人將無法通過 RQFII 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完全投資人民幣現金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能如上所述拒絕、暫停或取消增設申請。根據運作指引，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任何未履行之增設申請推延至下一或後續交易日，並可相應延長至結算日。

管理人不會就參與證券商因 (i) 管理人為就增設申請購買 A 股選擇動用 RQFII 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ii) 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拒絕、取消或暫停增設申請；或 (iii) 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引將任何未履行之增設申請推延至下一或後續交易日 (包括任何相應延長至結算日)；或 (iv) 延遲或干擾增設申請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向參與證券商承擔責任。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已增設之基金單位最初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 (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就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而言，儘管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港元作出，已增設之基金單位最初可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APEX 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接獲 (或視作接獲) 並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 (或視作接獲) 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 (倘結算期獲延長) 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 (請參閱「指數基金介紹」) 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同一指數基金之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指數基金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專有權益。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該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相關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相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該相關指數基金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基金單位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之有效擁有權，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及延期費）或(b)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付證券或現金結算時限之任何條款），局部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證券及／或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證券或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相關指數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加上相關指數基金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須向參與證券商繳付之任何金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務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請參閱「指數基金介紹」)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特定指數基金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組合。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現金款項將僅以相關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過戶登記處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取消單位費用。

提出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為相關指數基金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管理人或會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如有)。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稅項及徵費應包括管理人僅限於A股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停牌之例外情況，計及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估值之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價格與就贖回申請可出售該等資產之估計價格之差額而計算之任何撥備。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就APEX指數基金而言，以港元計值)或兩者之組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進行，惟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惟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將予取消之基金單位證書(如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信託人可接受條款之彌償保證，以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管理人將不會就因管理人合理認為之任何情況(即章程所披露之任何風險因素之主體)所導致之贖回申請延誤或中斷而引致參與證券商之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向參與證券商承擔責任。

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之方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儘管現金贖回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就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而言，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可透過贖回申請之方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儘管現金贖回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所有櫃檯的贖回程序相同。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相關指數基金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指數基金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例下本著誠信進行。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

- 管理人將為就贖回申請出售 A 股能夠綜合動用 RQFII 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而該等渠道各自之經紀佣金及交易成本可能不同；
- 根據運作指引，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任何未履行之贖回申請推延至下一或後續交易日。

管理人將不會就因管理人選擇 (i) 就贖回申請動用 RQFII 限額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ii) 管理人將任何未履行之贖回申請推延至下一或後續交易日而引致之參與證券商之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向參與證券商承擔責任。

贖回上限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將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之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基金單位總數限制在當時已發行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基金單位總數的 10%（不計及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基金單位）。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於該交易日作出有效基金單位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任何因信託契據賦予之權力而未贖回之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信託契據進一步適用之條文規限），惟倘於該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包括自任何先前交易日結轉之基金單位）超出此限額，管理人有權進一步結轉基金單位之贖回，直至將於交易日贖回之基金單位總數在此限額內為止，此外，按上文所述結轉並於任何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之任何基金單位應優先於任何應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新基金單位。倘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基金單位如上文所述結轉贖回，管理人須於有關結轉之七個營業日內，向受此影響的參與證券商發出通知，告知有關基金單位尚未贖回及（受上文所述之規限）將於下個交易日贖回。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指數基金被給予公平對待。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證券（即相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相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曾損害相關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相關指數基金內之有關投資；或
- 相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通知信託人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管理人將不會就因在上文所載情況下暫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證券而引致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承擔責任。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 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b) 於(i) 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並無存在有權進行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安排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各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指數基金有關。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相關指數基金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人民幣付款或會計程序(僅適用於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申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確保其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之唯一官方貨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種貨幣，但兩者於不同及獨立之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之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之匯率進行買賣，兩者之變動方向及／或幅度或有不同。儘管有大量人民幣於境外(即中國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 及 CNY 為同種貨幣，惟在中國境外之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之有限數量及所適用限制之不利影響。倘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向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支付申請款項，參與證券商可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相關參與證券商之文件內，如供其客戶使用之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則閣下或須開設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原因是閣下將須累積足夠之人民幣，以支付至少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證券商，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之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參與證券商須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之已付款項，方式為將該款額存入閣下之人民幣銀行賬戶。同樣，如閣下有意於香港聯交所之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閣下或須於經紀處開設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將須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之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僅適用於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於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與其經紀確認彼等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之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核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之準備狀況之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有關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交易款項或(僅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收取人民幣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擬於二手市場人民幣櫃檯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之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於進行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前，或須事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存證券交易賬戶。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賬戶之手續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之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可能不適用，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如需)。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並(就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而言)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之匯率計算。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APEX 指數基金(港元櫃檯)之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買賣。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的美元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會以每手200個基金單位(就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及100個基金單位(就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而言)或就某一指數基金可能於「指數基金介紹」指定之其他手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由於各櫃檯均為不同且獨立的市場，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指數基金之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某一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就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安排之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將確保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在各櫃檯買賣之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並確保各櫃檯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於根據相關市場作價者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從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交代。ETF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投資者在無充足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有困難時，也可以港元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交易通之範圍已擴大，而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合資格使用交易通。因此，交易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而投資於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交易通的問題，請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查閱。

雙櫃檯(僅適用於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

管理人已安排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雙櫃檯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乃使用人民幣計值。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進行。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兩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乃兩個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兩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兩個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兩個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編號，載列如下：

	人民幣櫃檯	港元櫃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83162	3162
簡稱	安碩 MA 中國-R	安碩 MA 中國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77357	HK0000277365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檯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與在港元櫃檯的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有關雙櫃檯的進一步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刊載有關雙櫃檯的常見問題內查閱。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雙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雙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多櫃檯(僅適用於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管理人已安排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多櫃檯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乃使用港元計值。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港元進行。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人民幣櫃檯及美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不同櫃檯乃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兩個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各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編號,載列如下:

	港元櫃檯	人民幣櫃檯	美元櫃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3010	83010	09010
簡稱	安碩亞洲除日	安碩亞洲除日 -R	安碩亞洲除日 -U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051877	HK0000310034	HK0000310042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入及賣出在相同櫃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檯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多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適用於有關指數基金之各個估值時刻評估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並扣除有關指數基金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指數基金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價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核證；(iii)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有關指數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初次價值，惟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指數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通知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任何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有關指數基金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有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指數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有關指數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嚴重損害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指數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有關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而在(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在(i)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指數基金。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www.blackrock.com/hk)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指數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指數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新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www.blackrock.com/hk)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指數基金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交易費用	就港元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及以實物之增設及贖回申請(僅就APEX指數基金而言): 每次申請16,000港元 ¹ 就人民幣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每次申請人民幣12,000元及1,000港元 ²
取消申請費用(就所有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延期費(就所有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就所有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⁵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⁶
交易費	0.005% ⁷
印花稅	零 ⁸
跨櫃檯轉換費(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而言)	每項指示5港元

¹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15,000港元及1,000港元(僅就APEX指數基金而言)。

² 就人民幣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及1,000港元。

³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⁴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⁵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⁶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 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⁹

「指數基金介紹」所載之資產淨值百分比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各指數基金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各指數基金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指數基金之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託管人及(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RQFII託管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指數基金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交易成本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倘某一指數基金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管理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則管理人須確保指數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

指數基金毋須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指數基金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指數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有關直接持有A股的費用及收費(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倘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直接購買或出售A股，相關中國經紀將收取中國相關市場的慣常佣金或差價費用。此外，佣金將因應出售A股時應付的任何印花稅作出調整(現時出售A股之印花稅率為0.10%)。

有關實質A股ETF的費用及收費(僅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

倘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買賣任何實質A股ETF，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會招致相關實質A股ETF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倘實質A股ETF的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買賣，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亦須支付若干經紀費及交易費。另一方面，倘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實質A股ETF的基金單位，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承擔若干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費用及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其他指數基金，並產生其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入管理人所產生或支付有關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內。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用水平。

⁹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多種下文所述之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基金單位之買賣價，亦無法保證必可達致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某指數基金投資之利弊。下文載述之風險因素概要僅為提述指數基金之若干風險。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載有特別就各指數基金所辨識之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指數基金可能投資之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國家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及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指數基金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或須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爆發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國家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貿易壁壘及其進行貿易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種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亦引致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之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之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之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其後表現之指標。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指數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否重大)。各指數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各指數基金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及跌幅。指數基金投資者承受之風險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之投資者將面臨之風險相同。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之風險)。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買賣A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任何已投資於A股的基金，包括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中國公司（包括已發行A股之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該等準則及慣例在一定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不如國際上要求的如此嚴格，故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之財務報告可能與按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者有重大差異。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每隻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之組成，指數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同一地區之多個國家之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須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乃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預扣稅徵收、投資或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有關經濟體系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這些因素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各指數基金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相關指數基金及其交易對手（即與指數基金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之價值（例如證券或指數）而定。衍生工具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所影響。因此，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及大幅的價格變動。故此，當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指數基金可能會因投資衍生工具而蒙受較大損失。

此外，不少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指數基金較難出售其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出售及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有關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各指數基金因投資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原因是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被動式投資風險。指數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各指數基金旨在追蹤相關基礎指數之表現。指數基金並非試圖「跑贏」相關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相關基礎指數的表現。各指數基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會投資於其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惟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則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有關基礎指數之價值下降時指數基金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指數基金可完全反映其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是指管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組成指數基金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基金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基金未能因應基礎指數之成分股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有關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基礎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一行業或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某些資產類別或某一地區之證券，有關指數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其可受價格波動增加所影響，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該資產類別或該地區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外匯風險。APEX 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結算，而 APEX 指數基金之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亦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之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有關 APEX 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由於各 APEX 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結算，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港元或港元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金錢。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倘 APEX 指數基金之貨幣遠期及期貨價值與其他投資未能恰當聯繫，又或因市場流通性欠佳而無法拋售，該 APEX 指數基金或會蒙受虧損。若干與外匯交易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到期差距；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及
- 政府可能作出政治干預，當中透過立例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匯投資或若干外匯交易及外幣貶值。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指數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相關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指數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有關指數基金之資本支付該指數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有關指數基金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指數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指數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投資均須面對損失資金之風險。無法保證某一指數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誤差。出現該等交易誤差之不利後果的幅度或不可能在證券交易中出現(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迅速更正)。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惟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之買賣市場，或有關之市場作價者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之買賣或定價模式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投資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以基礎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某一指數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指數基金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指數基金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相關指數基金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下職能。借款可以信託基金中已抵押予交易對手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指數基金將須承受該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之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就指數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指數基金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證券借貸風險。管理人或會代表指數基金執行證券借貸計劃。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或抵押品之價值下降至低於借出證券之價值，有可能因此減低指數基金之價值。

證券借貸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即於結算及會計過程中出現問題引致損失之風險）、「差距」風險（即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之收益及費用之錯配風險），以及信貸、法律、交易對手及市場風險。倘借貸人並無如協定歸還指數基金之證券，且倘結清抵押品收取之所得款項最多亦不相等於結清抵押品時已借出證券之價值連同購買替代證券時產生之交易成本及指數基金之借貸人之任何其他未履行責任之價值，則指數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受影響之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指數基金之若干經常開支，但有關指數基金的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對買賣指數股份之市場之依賴。具流通性之指數基金之投資買賣市場是否存在，將視乎該等投資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任何投資將會交投活躍（包括例如當該投資之相關買賣市場因交易區間限制或熔斷機制之運作而導致指數基金之投資停止買賣）。倘若指數基金之投資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指數基金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買賣指數股份價格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組成某一指數基金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指數基金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為基金單位不時維持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至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指數基金之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有關指數基金持股之市值變化以及港元兌（倘證券以其他貨幣計值）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化而波動。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某一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該指數基金下一次計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指數基金可提前終止。於某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有關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指數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一手與二手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當指數基金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指數基金接納增設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此外，由於海外股票交易所有可能於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之日如常運作，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日變動。

基於時差問題，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指數基金之買賣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終止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基礎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有關基礎指數使用有關基礎指數增設指數基金，以及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有關許可協議終止，有關之指數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終止。倘有關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有關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有關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有關指數基金尋求得到大致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之價格及收益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有關基礎指數或有關基礎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有關基礎指數擬達致之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有關基礎指數將與其所述指數方法一致。本章程所述的管理人任命旨在按照與管理人獲提供的基礎指數一致的方式管理有關指數基金。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指數提供者誤差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有關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指數基金追蹤已公佈基礎指數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基礎指數其他成分股的投資亦會減少。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有關指數基金的表現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有關指數提供者可為有關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有關指數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有關指數基金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基礎指數的誤差及指數提供者對基礎指數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有關指數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有關指數基金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有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基礎指數之成分或會變動風險。當基礎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有關基礎指數時，則組成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某一特定指數基金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各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某一指數基金之認可不等於對有關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指數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某一特定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任何指數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某一指數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指數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有關指數基金將會被終止。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指數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指數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各指數基金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指數基金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指數基金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任何指數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指數基金之全部投資。

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風險。指數基金將於若干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指數基金自該等司法管轄區所賺取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之資本增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發行人常駐機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如印花稅、證券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等)。由於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投資之資產性質及金額、指數基金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活動之稅務處理方法以及指數基金能否扣減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均仍屬未知之數，故無法預計指數基金或須繳付之海外稅率。此外，有關稅項可能屬重大，且指數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稅項，這可能對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就指數基金之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提供更多明確披露屬不切實際。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FATCA責任。若任何指數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30%的懲罰性FATCA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72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任何預扣將由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在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下本著誠信進行。

稅項。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之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指數基金或會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各有差別。

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如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終止」一節所概述，管理人或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管理人而言，除信託基金外之指數基金)。所有指數基金將於信託基金終止後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任何終止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發佈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將包括終止之理由、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及可供彼等選擇之其他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於信託基金或某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任何指數基金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指數基金，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估計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為特許財經分析師、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主動投資部主管，負責(對內及對外)在區內提供卓越投資及投資績效。其職務涵蓋主動投資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基本股權、定息工具、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 Equity)及多元資產。此外，Boa女士將監督投資者在區內的受規管活動。Boa女士是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擔任現職之前，Boa女士是亞太區風險及定量分析部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風險範疇，包括投資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企業和營運風險。Boa女士在倫敦和南非從事計量金融工作超過十五年。在遷居亞洲之前，她在倫敦出任高級風險經理，領導風險及定量研究團隊，當時集中於股票業務。她最初為RMB Asset Management從事股票研究工作並由此開展其事業。Boa女士是合格的特許財經分析師兼London Quant Group的成員。Boa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南非金山大學獲授金融及統計學榮譽學位。

陳蕙蘭，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iShares安碩之主管，負責於亞洲區內iShares安碩之所有業務範疇，包括分銷及管理iShares安碩之產品及位於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之辦事處。彼為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貝萊德全球iShares安碩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貝萊德擔任iShares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票重組、策略股票交易部及DBx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彼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彼亦為環球EFS執行委員會(Global EFS Executive Committee)、亞太區結構執行委員會(Asia Pacific Structuring Executive Committee)之成員，亞太區Women's Internal Network之創始人及執行發起人，以及巴克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位於麻省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

金容湘 (Sam Y. Kim) 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交易及流動性策略部主管，負責監督區內交易、證券借貸、資金調換管理，以及電子交易和市場結構職能。他亦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擔任現職前，金先生在三藩市管理美洲的科學主動股權 (Scientific Active Equity) 交易團隊，調職三藩市前是東京交易主管。在加入貝萊德前，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紐約共同創辦 Colden Capital Management 並擔任合夥人，負責共同管理項目主導的投資組合，包括合併套戥及特殊狀況股票投資。此前，金先生於德意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股票衍生工具部門擔任副總裁，專門從事結構和推廣場外交易股票衍生工具產品。金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自哈佛學院，以優等生身份及優異成績取得哲學文學士學位。

Michael Timothy Marquardt 為董事總經理兼貝萊德亞太區業務於香港之營運總監。Marquardt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已於二零零九年與貝萊德合併之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Marquardt 先生在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任職期間擔任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於日本之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於日本之科技、營運、金融、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風險職能。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出任環球風險經理，其後出任負責策略方針之高級項目經理。於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前，他曾於倫敦之美國運通銀行出任私人銀行關係經理，負責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國及馬爾代夫客戶之客戶關係及業務拓展。Marquardt 先生持有克拉克大學之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yan David Stork 是貝萊德的亞太區主席，負責區內包括大中華、日本、澳洲、新加坡、印度和韓國的所有營業活動。他亦是貝萊德環球執行、環球營運委員會及環球人才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調遷至香港之前，Stork 先生在紐約擔任 BlackRock Solutions 內部的 Aladdin Business 環球主管。Aladdin 是貝萊德旗下全面綜合投資管理技術平台。在 Aladdin Business，Stork 先生負責客戶關係和業務拓展以及執行和提供 Aladdin 服務及其第三方投資會計業務。在接手 Aladdin Business 之前，Stork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貝萊德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機構業務部副主管。常駐於倫敦期間，他負責區內的業務拓展和客戶服務。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Stork 先生在機構業務部任職，領導貝萊德財務機構團隊的客戶服務工作。Stork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貝萊德之前，在人壽保險控股公司 PennCorp Financial Group 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統管資產配置和外聘資產經理的工作。他在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開展其投資事業。Stork 先生是紐約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他畢業於美國麻省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授金融學文學士學位。

杜國汶 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法律顧問。他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貝萊德前，杜先生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香港投資管理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架構設計、創建、組織和行銷各類投資基金（包括在岸和離岸、國內和國際、公開和私有、零售和機構）過程中企業、監管和稅務方面的建議。杜先生具有英國和香港的法律執業資格。杜先生現於亞太區多個金融行業機構擔任職務，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金融發展局及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資產管理集團。杜先生持有諾丁漢大學之歷史學士學位及英格蘭吉爾福德法學院之碩士法律資格。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一九七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為信託公司，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批准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信託人。信託人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保管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聯絡人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除非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屬於信託人認為且已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託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託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委任之新興市場分託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

信託人亦擔任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信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沒有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任何責任或授權，作出此等投資決定或提供此等投資意見為管理人之專有責任。

對於以美元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則信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付款。OFAC 透過採用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之方式，管理和執行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及人群（如恐怖分子及毒販）之經濟制裁方案，以實現美國之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過程中，OFAC 採取措施阻止「受禁交易」。OFAC 將「受禁交易」描述為除非獲得 OFAC 授權或者經成文法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之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通過就若干類別之交易簽發通用許可，或者針對個案簽發專項許可之方式，就有關上述交易之禁令作出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一項遵守 OFAC 制裁之相關規定之政策。作為其政策之一部分，信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獲得額外之資訊。

在信託契據所載之情況下，可終止信託人之委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基金及／或各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惟信託人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信託契據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所規定者為限），以確保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獲授權的條件，否則信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管理人作出之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或監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之任何代表或代理之投資表現（就投資決定而言）。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信託人或其代表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故對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有關彼等及滙豐集團之資料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根據守則，倘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信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信託人託管或控制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資產，包括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之 RQFII 限額購入之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境內中國資產，而該等中國資產將由 RQFII 託管人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 RQFII 證券戶口(定義見附表四)以電子形式保存，任何現金存放在 RQFII 託管人之人民幣現金戶口(定義見附表四)(「境內中國資產」)，並為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受託管資產；
- (b)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之現金及註冊資產(包括境內中國資產)均以信託人名義或按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信託人之要求註冊；及
- (c) RQFII 託管人將尋求信託人之指示，並僅依據信託人根據中國參與協議提供之指示行事。

RQFII 資格持有人

RQFII 資格持有人已申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授 RQFII 資格，令 RQFII 資格持有人可向外管局申請 RQFII 限額，准許 RQFII 資格持有人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及直接投資於 A 股。外管局隨後批准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限額，RQFII 資格持有人可不時將 RQFII 限額分配予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以直接進入中國投資。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信託人委任為指數基金之全球託管人，以在全球範圍內向指數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託管人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本節「託管人」內上段所述者除外)不承擔任何責任。

RQFII 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獲 RQFII 資格持有人、管理人和信託人共同委任為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 RQFII 託管人，負責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安全託管管理人在中國境內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限額購入和管理的資產。

RQFII 託管人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本節「RQFII 託管人」內上段所述者除外)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相關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同時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之代理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个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指數基金交易總額之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 10% 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指數基金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指數基金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中、英文之經審核賬目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未經審核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於刊登及刊登財務報告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之途徑。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表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 (i)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 (iii) 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任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倘法律允許，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以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者為限）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 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 (i) 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 管理人未能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vi) 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 (i)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 (iv)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 (iii) 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 (i) 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三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 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 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 (b) 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指數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指數基金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指數基金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收購守則

謹此知會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指數股份一般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此外，倘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以上，而股份構成指數股份之一家或多家公司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範（例如於要約期間），加上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有關人士（例如提出收購之公司或被收購之公司）一致行動，則收購守則將會適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以確保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 (a)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 (c)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d)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e)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 (h)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指數基金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指數基金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指數基金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就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而言，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及於各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價)；
- 就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而言，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價)、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及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 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價)、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各整個交易日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及其持股；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
- 各指數基金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及
- 參與證券商之清單。

管理人將按指數提供者許可之頻次在其網站刊登各指數基金之成分證券。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於各整個交易日的以港元計價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計價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價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根據以人民幣計價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nteractive Data 就離岸人民幣 (CNH) 提供的實時即期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價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人民幣計價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 就人民幣 (CNH) 的中間匯率計算。

就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而言，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 (即港元) 兌各交易貨幣 (即美元及人民幣) 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港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nteractive Data 就美元及人民幣 (CNH) 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 (即港元) 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 就美元及人民幣 (CNH) 的匯率計算。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 (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 (即 03010、83010 或 09010)、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即 2802) 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即 83162 或 3162) 之股份代號可進入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 (852) 3903 2823 或以電郵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 21 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以及 FATCA 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指數基金

利得稅：由於各指數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各指數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指數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指數基金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稅款：儘管各指數基金之溢利或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各指數基金可能須就若干司法管轄區作出之投資產生之收入或資本增益繳納稅款。此外，有關稅項（例如，包括股息分派之預扣稅）可能屬重大，且指數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稅項，這可能對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經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52 條提出申請後，任何指數基金向參與證券商分配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向任何指數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導致證券買賣及轉讓而產生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

任何指數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指數基金買賣香港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價格之 0.2%。指數基金須負責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前，除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有APEX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交易須繳納印花稅，而稅率為基金單位價格之0.2%。出售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及買方須各自就一項轉讓負責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iShares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或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

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基於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追蹤區域指數包括香港股票所佔比例不高於40%而向該基金授予印花稅減免，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之基金單位之交易毋須支付印花稅。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前轉讓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減免印花稅實際上並不影響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

中國

APEX指數基金

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中國非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境內產生之被動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出售中國股本權益所得資本增益等）繳納10%之預扣稅，前提是有關非居民企業不會憑藉中央管理及控制或具有中國稅務編製而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儘管指數基金有意以將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或具有中國稅務編製之方式管理及運作，但指數基金於中國證券的投資或會引致指數基金須就股息、利息、資本增益以預扣形式繳納中國稅項及／或其他營業稅、印花稅及間接稅項，而應稅範圍將取決於一眾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類型、中國稅務機關就特定投資提供之最新立法說明及中國當前稅務慣例。

H股：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證券。就指數基金直接投資H股而言，根據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須就中國居民企業分派之股息繳納10%之預扣稅。迄今為止，H股之資本增益是否以及如何繳納稅項尚不確定，而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此作出正式澄清，且中國稅務機關亦未就中國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所產生之資本增益積極徵稅。待有任何未來決議或對中國稅務法律之該等稅務不確定性作出澄清後，指數基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預扣所得稅撥備金額（已變現及／或未變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相關調整，而有關調整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產生追溯效應。

預託證券：然而，倘預託證券一般可有效徵稅，則若干預託證券除繳納其各自發行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外，亦須繳納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倘APEX指數基金不大可能收回該等稅項，則有關APEX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至今，中國已就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來自中國上市證券的股息及利息款項而實施中國預扣稅。於中國公佈 79 號通知之前，中國預扣稅實際上並未就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來自出售 A 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嚴格實施，惟該等收益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付 10% 預扣稅。管理人有意管理及運作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而使其不被視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公司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毋須按計徵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僅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直接產生來自中國的收入為限。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投資範疇包括透過 RQFII 限額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實質 A 股 ETF 持有的 A 股。有關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各種相關投資的中國資本增益稅處理(及如適用，稅項撥備政策)的披露，請參閱下文「A 股」及「實質 A 股 ETF」各節。倘並無(或至某程度沒有)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根據適用雙重稅務協定之條款調減或按下述作出預扣，任何追溯稅制的實行及／或中國稅法的變動均可能對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造成重大虧損。

管理人將持續檢視中國資本增益稅責任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就可能出現之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已變現及／或未變現)，如其認為該等撥備為必要或中國於公佈 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後的通知內有進一步澄清。須注意，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所提出的免稅規定為暫時性的。因此，當中國當局公佈免稅屆滿日期，及倘具追溯效力，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未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倘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在無作出任何撥備下須繳納中國資本增益稅，則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或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按未作撥備稅項所涉金額的比例大幅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之變更(如須作出)將於該撥備變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生效時仍保留於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內的基金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生效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 A 股收益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而定。

A 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項條款，RQFII 將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稅。此乃基於 RQFII 將以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形式管理及營運，其亦不會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中國及 RQFII 及／或基金作為稅收居民所在國家之間的雙重稅務協定（如有）可進一步減少 10% 的預扣稅率，惟須視乎 RQFII 滿足相關稅項優惠有關條件的能力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聯合發佈 79 號通知及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其中，79 號通知就 QFII 及 RQF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來源於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而 81 號通知亦就所有外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因此，根據該等通知所載列的免稅規定，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目前並無就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限額或滬港通買賣其直接的 A 股而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的中國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

當管理人為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限額直接投資於 A 股，中國法律僅確認 RQFII 資格持有人於 A 股的權益。因此，倘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 RQFII 資格持有人支付。然而，倘有關稅務責任因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買賣活動而產生，則任何稅務責任應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支付。管理人（透過信託人及託管人）可於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於認為有關計提／預扣必要時，酌情指示 RQFII 託管人從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資產中計提及預扣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直接持有任何 A 股的相關稅項。

營業稅及印花稅：根據財稅[2005]155 號，QFII 源自買賣中國有價證券（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營業稅」）。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並未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改變此豁免待遇。然而，目前尚不清楚類似豁免會否延伸適用於 RQFII。根據管理人所採納之稅項建議，由於 RQFII 及 QFII 同屬獲准投資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因此應為財稅[2005]155 號的豁免待遇同樣適用於 RQFII 提供一定的理論基礎。根據 81 號通知，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收益亦暫免徵收營業稅。

源自中國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並不包括於營業稅的徵稅範圍。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只有賣方須就出售中國上市股份繳納 0.1% 之印花稅，而買方則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實質 A 股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投資實質 A 股 ETF 的能力目前限制於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投資的相關實質 A 股 ETF 本身可能會或不會就會計目的而預扣一筆款項 (金額等同其所投資 A 股有關的任何潛在資本增益稅的 10%)。倘實質 A 股 ETF 並無 (或至某程度沒有) 計及該等稅項負債, 與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所投資的相關實質 A 股 ETF 的任何追溯稅制的實行及/或中國稅法的其他變更均可能對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產生額外的損失。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 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就總收益而言, 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 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 海外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 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 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 (即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 (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 (「海外非金融實體」) 的實質美國擁有人) 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 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 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 (下文進一步說明) 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 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 (「FDAP」), 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 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新賬戶出售物業的總收益, 如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 須進行預扣。支付源自海外的 FDAP 收入最終可能須繳付預扣稅, 但不會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 而且仍有待進一步規定。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 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 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 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 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 FATCA, 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 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模式二訂立政府間協議 (「模式二政府間協議」)。模式二政府間協議修訂了上述規定, 但一般規定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將於 FATCA 規定的時限內註冊為「受保薦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已註冊為並將擔保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保薦海外金融機構, 並已取得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

對指數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任何指數基金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 FATCA 規定，有關指數基金或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 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 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 FATCA 或須採取的行動。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匯，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匯之涵義。

「A股」指公司所發行且以人民幣為計值單位，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APEX 指數基金」指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申請單位」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本章程列明之各指數基金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倍數。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相關基礎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以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指數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託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此外，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之交易日受

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放進行交易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預託證券」指金融機構或「證券存管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表明持有者於境外發行人的所有權權益。預託證券可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的證券存管公司通常是一家美國金融機構，一般會發行以登記形式並於美國證券市場使用的該等美國預託證券。至於其他預託證券，證券存管公司有可能是一個非美國或美國實體，而相關證券可由非美國或美國發行人發行。

「雙櫃檯」指可讓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本章程所述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稅項及徵費」就APEX指數基金而言指有關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或者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稅項及徵費」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或者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所須支付之現金。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格時，稅項及徵費應包括買賣價差（計及為計算資

產淨值而估值之資產價格與就認購而購入資產或就贖回而出售資產之估計價格之間之差額)之任何撥備，而不應包括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予代理人之任何佣金或於釐定有關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計及之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費用。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與本章程有關之指數基金載列於「簡介」一節。

「指數提供者」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負責編製各指數基金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有關指數基金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發行價」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指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MSCI新興亞洲指數及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多櫃檯」指可讓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本章程所述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美元或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資產淨值」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指數基金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有關指數基金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就指數基金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實質A股ETF」指追蹤與全部或部分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直接投資於A股達到其投資目標，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對公眾開放。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RQFII資格持有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之間訂立之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指數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指數基金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託管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就透過RQFII限額購入的中國資產獲委任為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分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RQFII託管協議」指由管理人、信託人、RQFII資格持有人、託管人及RQFII託管人就規管於中國託管透過RQFII限額購入的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資產訂立之託管協議。

「RQFII資格」指授予RQFII的資格，允許有關境外機構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便於中國投資中國證券市場。

「RQFII資格持有人」指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管理人的聯屬公司。

「RQFII限額」指外管局授予RQFII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人民幣投資限額。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指授予RQFII資格持有人及為供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使用而不時由RQFII資格持有人分配予不同公募基金產品的RQFII限額。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者。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一特定指數基金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就指數基金而言，顯示有關指數基金之指標指數。

「基金單位」指指數基金中與其有關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估值時刻」指就指數基金而言，有關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及就指數基金而言，由於其投資之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各指數基金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非證監會同意，否則信託基金之全部指數基金不得整體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一個類別證券之 10% 以上；
- (b) 除非獲證監會同意，否則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 (c) (i)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以外之各指數基金而言，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
 - (ii)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不得將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
- (d)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受前述條件所規限，任何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i) 儘管下文第 (e)(ii) 段有所規定，指數基金（包括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不得持有價值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之期權及認股權證，惟該 15% 上限不適用於為了對沖而購入之期權及認股權證；
 - (ii) 僅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其持有之場外交易期權及認股權證（包括為了對沖及非對沖而購入之期權及認股權證）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5%；
- (f) (i)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以外之各指數基金而言，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0% 以上投資於 (i) 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及其他與商品有關之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證券，及 (ii) 無對沖期貨合約（但不得損害管理人購入期貨合約以保障信託基金資產免受不利及不尋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之權利）；
 - (ii)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不得投資於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及其他與商品有關之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證券；
- (g) 除非證監會同意，並符合守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此外，信託基金亦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管理人不得就指數基金：

- (a) 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股份或合約，除非管理人不論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相信：(i) 採用其他方式投資可能會更為有利及 (ii) 不可能在市場上作出該項投資；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作賣空，除非 (i) 指數基金提供證券之責任並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10%；及 (ii) 將作賣空之證券乃在容許賣空之市場上交易活躍；
- (d) 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授予或增設任何期權，及為釋疑起見，發出無擔保期權；
- (e) 就認購或購買證券（首次發行基金單位除外）實行或簽訂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f) 投資於須由信託人承擔無限責任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
- (g) 向任何人士借出屬於信託基金資金一部分之任何款項（惟以信託契據容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尚未撥作投資之現金則不在此限）；
- (h)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而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 0.5% 以上，或共同擁有 5% 以上；
- (j)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惟催繳款項可以來自指數基金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者則除外；或
- (k) 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進行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上文載列之投資限制適用於各指數基金，同時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得作出致使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之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之 10% 之任何投資。鑑於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基礎指數之性質，根據守則，各指數基金獲准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證券之投資超過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10%。此外，管理人可能偏離指數比重（以推行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條件為任何成分證券之指數比重不可超過 3%。根據 ETF 指引，倘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應即時向證監會報告。指數基金之年度及中期度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並於有關報告內解釋未能遵守有關限制之原因。

- (b) 透過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管理人可投資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管理人可能會因流通性及成本等原因而投資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管理人僅會於樣本可全面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性的情況下，才投資於並無納入基礎指數之證券。
- (c) 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得作出致使集體投資計劃持有另一計劃之單位或股份超過前者總資產淨值之 10% 之任何投資。

管理人已提出申請並獲得豁免權，就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投資於 iShares 安碩標普 BSE SENSEX 印度指數 ETF (「SENSEX 印度 ETF」) 獲得豁免，從而投資於基礎指數的印度市場分部，惟印度市場國家比重最多不得偏離 3%。於本章程刊發日期，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之印度市場國家比重超過 10%。SENSEX 印度 ETF 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須確保指數其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首次認購費、管理費用或任何其他應付管理人成本及收費均不會因投資於 SENSEX 印度 ETF 而整體有任何增幅。

借出股票

指數基金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之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借貸政策

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信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就任何指數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指數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任何指數基金購入證券；
-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附表二

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ETF、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任何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或有關參與編製、計算或製作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第三方(統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專屬財產。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名稱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其聯屬公司之服務標記，並已就若干目的而特許貝萊德使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概無就投資指數基金(整體而言或特別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基金當中之基金)是否權宜，或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能否追蹤股份大市相應表現，向指數基金之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其聯屬公司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若干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之特許人，亦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釐定、編製及計算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與指數基金或指數基金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無關)之特許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於釐定、編製或計算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指數基金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需要。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對決定發行指數基金之時間、價格及數目，以及決定或計算將指數基金贖回代價之公式概不負責，亦無參與有關事宜。此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概不會就指數基金之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事宜，向指數基金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應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載入或用作計算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資料，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並不保證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原有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亦無就指數基金發行人、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而產生任何後果作出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對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錯誤、遺漏或干擾或與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有關之錯誤、遺漏或干擾概不負責。此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並無作出任何種類之明示或暗示之保證，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特此明確表示不會就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及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可銷售性及作某特定目的之適合性發出免責聲明。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第三方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會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賠償(包括損失溢利)(即使已獲知會可能出現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經首先聯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以決定是否需要其批准前，各本證券、賬戶、產品或基金之買方、賣方、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得使用或引述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記，以保薦、許可、市場推廣或宣傳本證券、賬戶、產品或基金。未經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宣稱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從屬關係。

附表三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及A股市場

離岸人民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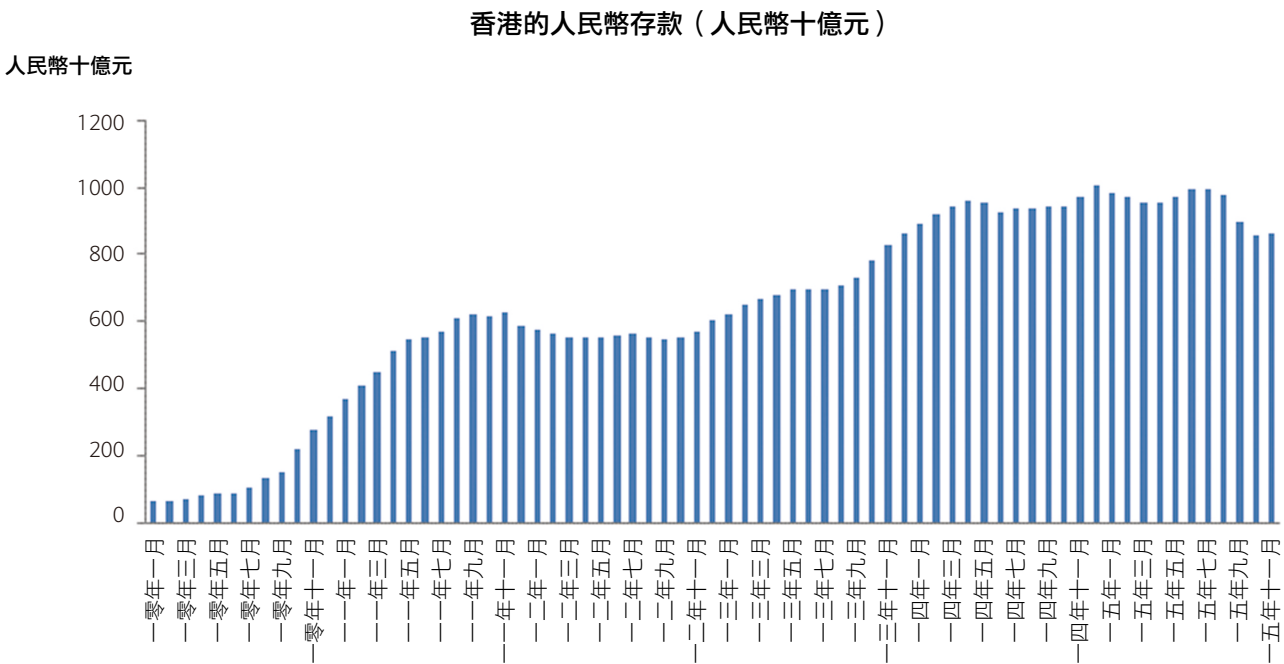
甚麼原因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較具靈活性。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二零零四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於二零零七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已有145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達約人民幣8,640億元，而二零一零年一月則約為人民幣64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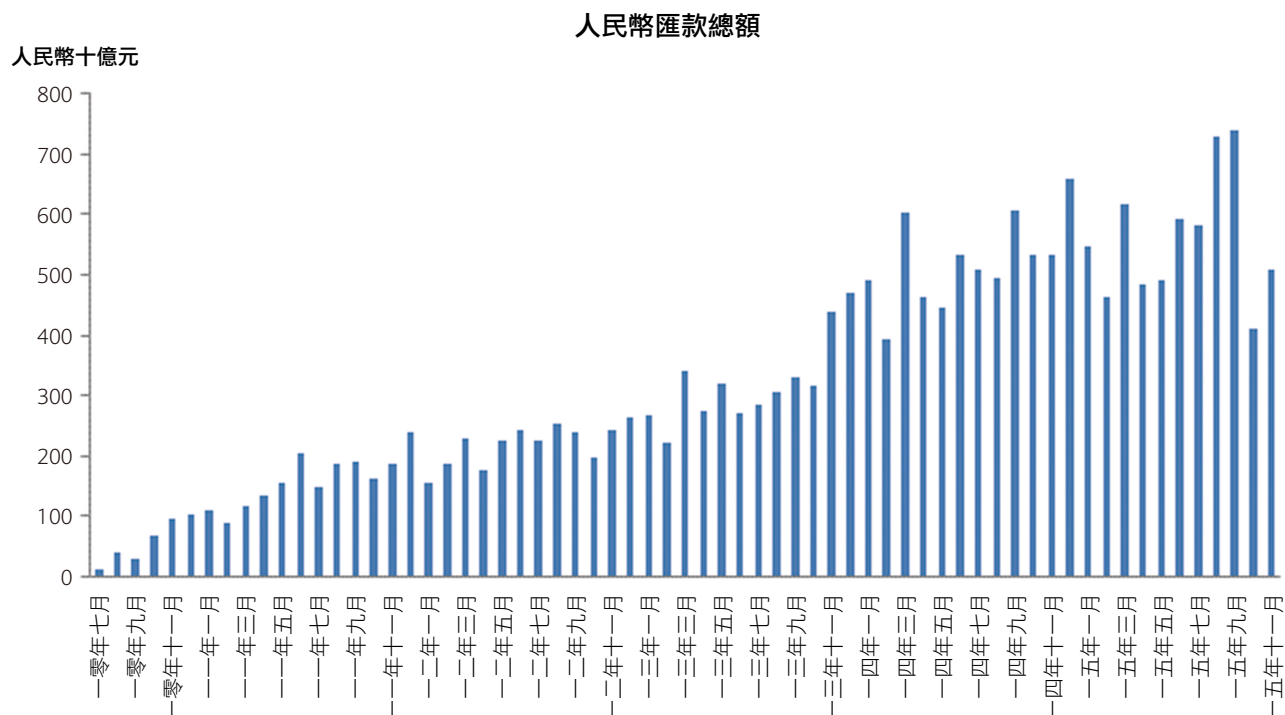
圖1：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自二零零九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座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雲南及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大約有人民幣5,09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 2：於香港結算的人民幣匯款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彭博。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境內與離岸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示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相互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各自的波動亦未必呈現相同的方向。由於對離岸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有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境內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度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市場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市場仍將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離岸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的措施，例如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分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值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放寬人民幣可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及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漫長及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未來一段時間尚不能挑戰美元作為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股市場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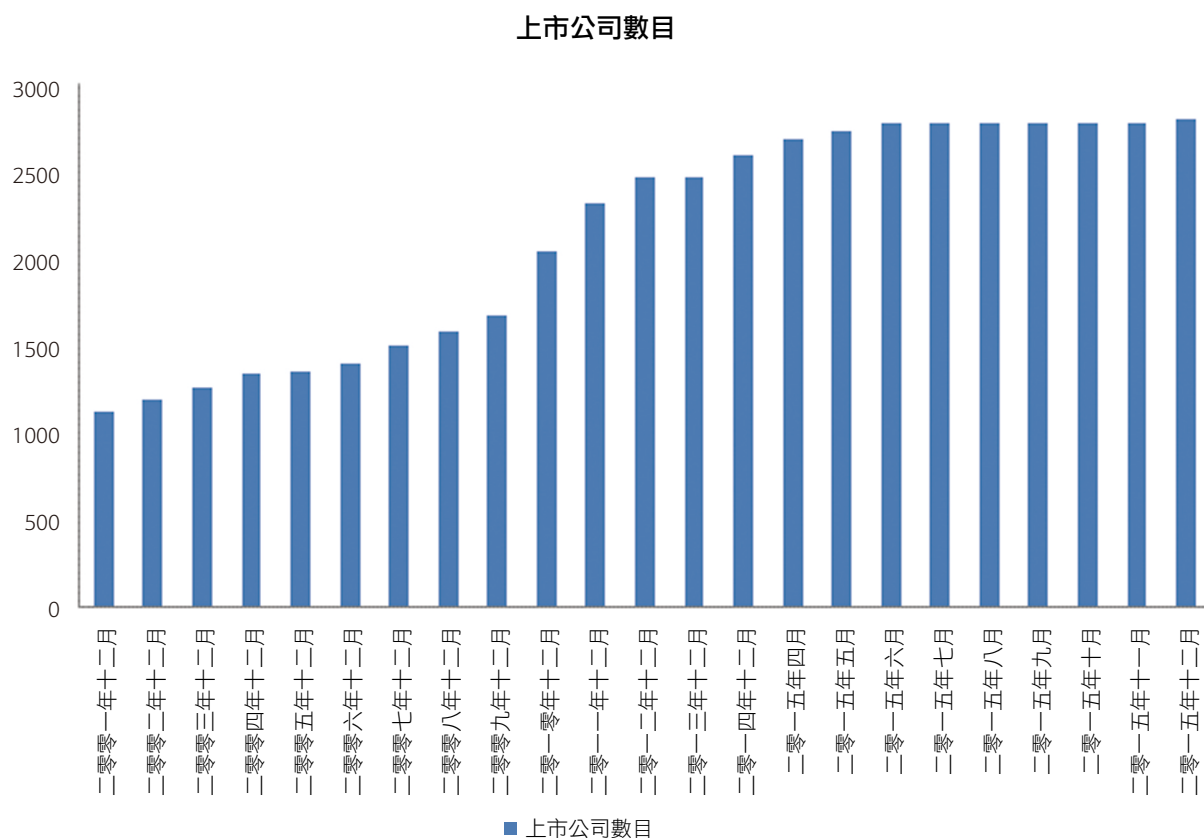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一九九零年，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兩個交易所組成。上交所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交所共有1,073家A股上市公司。上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交所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交所共有1,735家A股上市公司。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529,000億元，共有2,808家A股上市公司。

對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數目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圖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Win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與香港股市的差異

下表概述香港與A股市場之間的差異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10% (ST/S股* 為5%)	無限額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2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1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2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退市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附表四

有關RQFII託管人持有的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

有關RQFII託管人開立之賬戶所持有的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同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RQFII託管人存置的證券戶口及於RQFII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現金戶口（分別為「RQFII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已以「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聯合名義及僅為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之利益及用途開立；
- (b) RQFII證券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及(ii)與管理人、RQFII資格持有人、託管人、RQFII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RQFII資格持有人、託管人、管理人、RQFII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c) 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成為RQFII託管人欠負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管理人及RQFII資格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RQFII資格持有人、管理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d) 代替及代表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行事的信託人是唯一可就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RQFII證券戶口之資產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內的負債金額的所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 (e) 如管理人、RQFII資格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RQFII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管理人、RQFII資格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
- (f) 如RQFII託管人被清算，(i)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RQFII證券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RQFII託管人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ii)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RQFII託管人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且iShares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就存入人民幣現金戶口的款項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